

《华沃（山东）水泥有限公司大明山水泥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主要参数表

评估项目名称	华沃（山东）水泥有限公司大明山水泥用灰岩采矿权出让收益
评估报告编号	鲁新广信矿评报字[2025]第 013 号
矿种	水泥用灰岩矿
评估目的	探转采矿山未处置资源量出让
出让机关	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评估委托人	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评估方法	折现现金流量法
评估矿区面积	1.04725 平方公里
评估基准日/储量基准日	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/储量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
储量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	水泥用灰岩矿 9841.20 万吨，综合利用废石 436.55 万吨
储量基准日可采储量	水泥用灰岩矿 9355.48 万吨，综合利用废石 436.55 万吨
评估利用（未完成处置）可采储量	水泥用灰岩矿 6469.64 万吨，综合利用废石 436.55 万吨
生产规模	水泥用灰岩矿 220 万吨/年，废石 73.33 万吨/年
评估计算服务年限	水泥用灰岩 29.41 年，废石 5.95 年
产品方案	水泥用灰岩矿原矿、综合利用废石
采矿技术指标	采矿回采率 96%
销售价格（不含税）	水泥用灰岩矿 37.61 元/吨，废石 20 元/吨
固定资产投资	4492.17 万元
成本	单位矿石总成本 20.483 元/吨，单位矿石经营成本 19.316 元/吨
折现率	8%
评估结果	26903.59 万元。其中：水泥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 25971.67 万元，单位（可采）评估值 4.01 元/吨；综合利用废石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 931.92 万元，单位评估值 2.13 元/吨。
评估机构	山东新广信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李叙彬
项目负责人	康继燕
签字评估师	康继燕、贾小光